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7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22,614,878.76	4,443,662,760.27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7,799,212.33	2,690,189,202.12	3.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636.06	232,251,256.31	-98.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2,998,782.50	747,993,979.52	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69,443.41	80,266,392.94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51,509.51	75,197,969.93	2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16	增加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4,533,509.64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8,138.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1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152.98	
所得税影响额	-949,782.38	
合计	4,617,933.9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5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130,44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森洁	76,959,852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98,929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4,550,037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0,699,852	1.11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35,388	0.93	0	未知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8,821,032	0.91	0	未知		其他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7,037,622	0.7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28,033	0.73	0	未知		其他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6,156,304	0.6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130,441	人民币普通股	311,130,441
陈森洁	76,959,852	人民币普通股	76,959,852
浙江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98,929	人民币普通股	20,498,929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4,550,037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0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0,699,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699,8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35,388	人民币普通股	9,035,38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8,821,032	人民币普通股	8,821,032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7,037,622	人民币普通股	7,037,622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28,033	人民币普通股	7,028,033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6,156,304	人民币普通股	6,156,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三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	78,876,158.42	114,831,247.77	-31.31%	主要系支付2014年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8,048,209.24	52,133,128.58	49.71%	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22,370.36	3,294,289.82	216.38%	主要系出口退税中免抵税额增加引起的附加税增加
管理费用	75,342,956.14	57,364,839.87	31.34%	主要系人工工资增长和研发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617,448.35	1,300,090.51	332.08%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50,402.47	119,309,847.16	-58.4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2,783.12	33,450,479.02	38.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经营性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61,397.97	63,921,219.20	31.82%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经营性款项的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0,430,233.31	3,0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回收土地及附着物的款项所致

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7,022.68	28,624,778.75	244.55%	主要系本期长期性资产的支出增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28,821.18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新增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545.40	160,254,145.46	-99.72%	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多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3,087.02	2,373,668.71	59.80%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票 12,50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68,068,620 股)的 1.29%。增持后，陈森洁先生持有公司 7.28%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陈森洁先生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陈森洁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01 号公告。

陈森洁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票 6,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67%。增持后，陈森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6,959,85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7.95%。截止本报告期末，陈森洁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日期	2015-04-29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1,242,177.72	1,474,732,077.79
应收票据	3,530,000.00	4,695,000.00
应收账款	912,179,916.54	783,671,104.44
预付款项	19,785,184.65	20,838,540.23
应收利息	15,118,845.41	13,533,560.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663,308.50	114,946,317.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4,566,761.71	690,230,77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8,612.66	1,285,999.32
其他流动资产	13,236,033.53	16,432,514.12
流动资产合计	3,060,890,840.72	3,120,365,88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697,056.59	97,697,05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3,908,323.79	918,723,449.01
在建工程	113,371,320.59	89,051,119.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316,264.81	117,852,59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94,295.76	24,265,7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37,397.75	30,253,52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99,378.75	45,453,38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724,038.04	1,323,296,871.88

资产总计	4,422,614,878.76	4,443,662,76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65,120.00	68,742,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7,381,840.89	242,884,576.94
应付账款	654,892,146.17	814,415,990.18
预收款项	48,390,064.79	43,235,29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876,158.42	114,831,247.77
应交税费	78,048,209.24	52,133,128.58
应付利息	226,778.78	211,254.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165,755.88	118,052,36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70,454,545.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6,946,074.17	1,524,960,80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56,994.55	5,856,994.55
专项应付款	22,970,000.00	22,9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827,053.03	53,149,70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54,047.58	81,976,700.60
负债合计	1,488,600,121.75	1,606,937,50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068,620.00	968,068,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0,456,690.07	750,526,619.1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270,811.51	-16,381,307.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81,322.19	218,681,322.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5,863,391.58	769,293,9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7,799,212.33	2,690,189,202.12
少数股东权益	146,215,544.68	146,536,05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014,757.01	2,836,725,25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2,614,878.76	4,443,662,760.27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625,112.20	696,187,21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0,000.00	4,695,000.00
应收账款	486,075,394.70	403,129,343.59
预付款项	9,378,727.03	10,236,747.95
应收利息	14,367,639.91	11,417,506.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70,009.19	117,668,607.88
存货	247,835,534.07	304,229,12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8,181.10	4,200,475.99
流动资产合计	1,505,190,598.20	1,551,764,02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57,687.47	96,457,68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8,070,719.44	1,218,070,719.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691,786.97	401,328,809.79
在建工程	10,611,882.17	16,873,181.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730,859.08	40,057,60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69,187.09	17,094,4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54,444.61	11,854,44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7,131.03	18,432,54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053,697.86	1,820,169,474.76
资产总计	3,321,244,296.06	3,371,933,50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433,307.00	66,180,453.10
应付账款	399,107,676.37	497,815,942.81
预收款项	42,503,166.88	38,619,421.05
应付职工薪酬	18,437,222.14	33,539,861.26
应交税费	34,891,834.35	20,134,864.23
应付利息	163,622.22	125,6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403,200.47	83,656,76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70,454,545.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4,940,029.43	810,527,51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2,970,000.00	22,9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1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70,000.00	36,970,000.00
负债合计	761,910,029.43	847,497,515.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068,620.00	968,068,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2,718,557.71	752,718,557.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681,322.19	218,681,322.19
未分配利润	619,865,766.73	584,967,48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334,266.63	2,524,435,98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1,244,296.06	3,371,933,502.17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2,998,782.50	747,993,979.52
其中：营业收入	912,998,782.50	747,993,979.52
二、营业总成本	804,376,994.75	658,774,591.95
其中：营业成本	685,543,788.44	566,575,88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22,370.36	3,294,289.82
销售费用	33,364,893.76	36,700,738.72
管理费用	75,342,956.14	57,364,839.87
财务费用	-5,914,462.30	-6,461,250.66
资产减值损失	5,617,448.35	1,300,09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138.00	306,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29,925.75	89,525,587.57
加：营业外收入	5,495,380.63	7,320,18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0,649.37	712,54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84,657.01	96,133,230.87
减：所得税费用	17,393,723.54	14,703,08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90,933.47	81,430,14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69,443.41	80,266,392.94
少数股东损益	421,490.06	1,163,752.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8,566.40	1,351,137.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495.87	1,351,137.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0,495.87	1,351,137.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495.87	1,351,137.1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9.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089,499.87	82,781,28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79,939.28	81,617,53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560.59	1,163,75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5,897,308.63	353,060,457.93
减：营业成本	315,748,162.57	269,106,04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1,273.94	22,668.80
销售费用	17,144,956.52	19,654,621.63
管理费用	31,316,580.15	30,931,817.45
财务费用	-1,809,213.77	-2,827,656.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138.00	306,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03,687.22	36,479,162.16
加：营业外收入	943,220.58	2,287,94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8,572.57	291,67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38,335.23	38,475,432.28
减：所得税费用	5,240,055.27	5,771,31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8,279.96	32,704,117.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644,212.15	905,608,16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50,402.47	119,309,84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2,783.12	33,450,4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357,397.74	1,058,368,49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614,532.76	606,364,19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44,486.33	117,868,38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7,344.62	37,963,4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61,397.97	63,921,21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27,761.68	826,117,2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636.06	232,251,25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30,233.31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30,233.31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7,022.68	28,624,77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27,022.68	28,624,77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6,789.37	-28,621,77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28,821.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58.52	220,81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58.52	60,149,63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545.40	160,254,1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0,859.90	2,779,583.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405.30	163,033,72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246.78	-102,884,09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93,087.02	2,373,668.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08,313.07	103,119,05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295,219.62	1,196,836,50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686,906.55	1,299,955,560.04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684,375.87	430,938,13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11,751.76	39,468,4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4,737.24	346,742,67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60,864.87	817,149,2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801,852.23	412,095,22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47,050.14	33,189,7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0,047.58	6,852,51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4,369.22	183,058,1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33,319.17	635,195,6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2,454.30	181,953,59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09,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9,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8,173.18	16,300,19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173.18	61,300,19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1,346.82	-61,300,19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545.40	100,454,5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8,094.44	1,52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639.84	101,981,04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639.84	-101,981,04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1,639.77	1,040,581.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7,892.45	19,712,93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45,071.75	495,190,85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982,964.20	514,903,795.33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